

從「清末民初報刊圖畫集成」探討警察處理家庭暴力 案件之演變——清末民初與今日之比較

Exploring the evolution of the police's handling of family violence cases from the book, *A Collection of Pictures from Newspapers and Magazines of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the Early Yea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 Comparing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the early yea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with today

韋愛梅^{*}

Ai-Mei Wei

萬靄雲^{**}

Ai-Yun Wan

林謙如^{***}

Yen-Jui Lin

摘要

本研究從「清末民初報刊圖畫集成」及其續編的史料內容，分析清末民初家庭暴力的態樣、特性及警察處置。發現當時代家庭暴力特性與今日相似，同樣以親密關係暴力居多，也呈現肢體、精神、經濟及性暴力等多元形式的暴力；而警察角色並非完全的「法不入家門」，亦有如同今日的受理報案、現場處理及現行犯逮捕等作為，但警察偏向事後的處置。以今日視角，在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規範下，家庭暴力案件公權力會依法介入處理外，尚增加民事保護令、保護安置、諮商輔導等協助保護被害人的機制。警察的處置包括依法介入、現場危險制止、被害人安全保護、通報、危險評估、犯罪調查及加害人再犯預防等，也強調與不同專業工作人員的合作。最後提出家庭、父權等傳統觀念至今仍會影響被害人的求助意願、現今警察角色已有改變增加保護性及預防性的功能及強調警察需與跨專業網絡的合作等結論。

關鍵字：家庭暴力、清末民初報刊圖畫集成、警察、性別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行政警察科副教授。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兼任講師。

Abstract

From the book, *A Collection of Pictures from Newspapers and Magazines of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the Early Yea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s well as the content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in its sequel, the paper analyzes the form and characteristics of domestic violence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the early yea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how the police of those days handled these cases. The paper finds tha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domestic violence of those old days were similar to those of today. Just like today's, the old days' violence also mostly involved people of intimate relationships and appeared in multiple forms, such as physical, psychological, economic, and sexual violence. As to the police's role in those days, they did not completely stick to the rule that "the law never entered people's house", but acted like today's police that they accepted people's reporting of family violence, arrived at the site to handle the cases and arrest the offenders. But the police of those days preferred handling the cases afterward. From today's perspective,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Act, in addition to the public power's intervention in handling domestic violence cases, there are various mechanisms added, including civil protection orders, protection placement, counseling and giving guidance etc., to assist in protecting the victims. The police's handling ways include legal intervention, onsite prevention of danger, protection of victim's safety, notification, risk assessment, criminal investigation, and prevention of perpetrator's recidivism. The police also emphasize cooperation with people of different professional areas. Finally, the paper concludes that even nowadays, traditional concepts of family and patriarchy still affect the victims' willingness to seek help; the role of the police has changed, with more protective and preventive functions added; and the police need to cooperate with other professionals when handling domestic violence.

Key words: Domestic Violence, *A Collection of Pictures from Newspapers and Magazines of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the Early Yea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Police, Gender

壹、前言

清朝中葉在西方思潮傳入以後，社會型態處於一新舊交替的狀況，當代的背景、社會與婚姻家庭影響對於「家」的定義與認知，也直接影響了家暴類型的涵蓋層面。傳統上，家庭是一個隱私的社會單位，受到社會制度及男尊女卑的傳統社會觀念影響，縱使在家庭內發生了暴力，也往往被視為是家務事，正所謂「清官難斷家務事」、「法不入家門」。受到西方國家反婦女暴力運動的影響，家內受暴問題漸受到重視並成為社會關注的議題，「家庭暴力」（以下稱家暴）一詞出現並形成法律概念，要求警察需依法介入處理。鄧如雯殺夫事件的發生，使婦女受暴問題浮上檯面，促使了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稱家暴法）於民國 87 年通過，該法中賦予警察預防和制止家暴的重要角色，但我國家暴法主要是參考美國家暴模範法典，有關警察的角色、職責悉以西方警察處理模式為藍本；警察處理家暴從「法不入家門」到「走入家門」的演變沿革，也以西方國家警察的演進為論述。目前警察組織中有防治家暴工作的專人設計（家暴防治官），也是引進美國的做法¹。

現代警察制度約在清同治年間從西方國家引進中國，設有安民公所、巡警總廳等機構行使警察職權。清光緒 31 年，清廷設立巡警部，光緒 32 年巡警部改為民政部，並於其下設立警政司。光緒 33 年於各省增設巡警道，負責一省的警政工作。「警察」一詞，是近代中國引進西方警察制度的結果。近代警察制度興起於清末，對昔日警察工作及制度設計的瞭解，有助於對今日警察制度及工作的瞭解。由於過往在探討警察處理家暴的演變歷史，多以西方警察處理沿革為論述。對於家暴的形成原因，常以傳統觀念、男尊女卑等簡語帶過，對於警察在家暴案件的處理上，也常以法不入家門、清官難斷家務事，陳述警察的消極、被動與不重視。然事實上清代於警察制度成立後，警察對家暴的態度如何？是否仍舊是「法不入家門」？隨著清末現代警察制度的引進，在此前後，同為治安維護者對家暴案件的處理，其介入的深度、廣度和強度是否有所差別？影響的因素何在？又一直以來，外界普遍認定，家暴處理的概念源自國外，是不是也有形之於我國固有的成分？本研究以 2003 年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出版的二套書籍《清末民

¹ 柯麗評、張錦麗、王珮玲，《家庭暴力—理論政策與實務》（臺北：巨流圖書公司，2005 年 1 月出版），〈第十一章：警察系統回應家庭暴力〉，頁 179。

初報刊圖畫集成》及《清末民初報刊圖畫集成續編》為研究範圍²，從清朝相關家暴案件之史料著手，考查當代社會文化、家庭婚姻制度、家庭關係及社會對家暴的認知，從家暴的形式、類別與發生原因，以及大清律例或相關法律以及警察處理，瞭解當時社會大眾、警察對家暴的態度與回應，並以比較研究法探討今昔警察處理之異同。

貳、清末民初的婚姻家庭與社會變遷

一、傳統中國社會中的倫常與孝道觀念

倫常觀念是傳統中國文化的核心，並被視為穩定社會的中重要支柱，三綱中的父為子綱、夫為妻綱與五常的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成為中國傳統社會婚姻與家庭的基本價值與規範。其中孝道除了是中國社會固有的傳統美德外，也是維繫中國傳統家庭倫理與社會秩序，甚至是國家穩定的重要環節。梁漱溟曾在《中國文化基本要義》中提到：「說中國文化是『孝』的文化，自是沒錯。」³蕭群忠在《中國孝文化研究》一書中也寫道：「傳統中國文化在某種意義上，可稱為孝的文化；傳統中國社會，更是奠基於孝道上的社會。」⁴可見孝道文化的重要性。直至晚清變法之前，從社會風俗到法律層面，都以倫常關係作為標準，但隨著西風東漸與列強入侵，傳統觀念中的孝道與與夫妻關係，都面臨不同與以往的挑戰。以下分從孝道觀念的影響和婦女地位的變化兩個面向探討清末民初的婚姻家庭與社會變遷。

中國歷史上對「孝」的討論不勝枚舉。《孝經》中寫道「孝者德之本，教之所由生……，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⁵說明了行孝的基本宗旨。要盡孝道基本而言就是侍奉雙親，進一步來說就是為君主、為國家社

² 《清末民初報刊圖畫集成》共計 20 冊、9065 頁；《清末民初報刊圖畫集成續編》共計 20 冊、9356 頁。是當時民間參考西方以圖文並茂、淺顯易懂的畫報方式，以多圖片、少文字的畫報方式表達出民情風俗、市井故事，內容也傾向於關注時事政治，體察社會民生，是清末民初期間圖像新聞研究的重要內容。

³ 梁漱溟，《中國文化基本要義》（臺北：里仁書局，1982 年 9 月 10 日出版），頁 308。

⁴ 蕭群忠，《中國孝文化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2 年 7 月出版一刷），頁 3。

⁵ 八寶喬氏定本，喬一凡述聞，《孝經通義》（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7 年 11 月初版），開宗明義章第一，頁 4。

會服務，而能貫穿這兩件事情，並且終身奉行的，就是以孝道作為立身處世的道德準繩。所以實行孝道，始於侍奉雙親，進而推及於君王國家，而最終的目的則是立身行道，揚名後世，以圓滿孝道。對於如何侍奉雙親，孔子也多有論述，他在《孝經通義》，〈紀孝行章第十〉中說道：「孝子之事親也，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病則致其憂，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五者備矣，然後能事親。事親者，居上不驕，為下不亂，在醜不爭；居上而驕則亡，為下而亂則刑，在醜而爭則兵，三者不除，雖日用三牲之養，猶為不孝也。」⁶強調為人子女於平日居家對待父母當以恭敬之心對待，在飲食生活的奉養上，要保持愉悅平和的心情去服侍；父母生病時要懷抱憂慮的心情去照料；父母去世，要竭盡哀戚之情料理後事；對先人的祭祀，要以恭敬嚴肅的心去對待。這五方面做得完備了，才可稱為對父母盡到了做子女的責任。侍奉父母還應注意，要身居上位當莊敬自持而不驕傲蠻橫，身居下層當恭敬事上而不為非作亂，與眾人相處當和順而不與人爭鬥。一個人如果身居高位卻驕縱傲慢，會為自己種下敗亡的原因；位居下位卻抱持自以為是的處世態度，而不知進退節制，則會為自己招來法律的刑罰；與人相處卻處處爭強鬥勝，則會為自己招惹到了血光之災。驕、亂、爭這三項惡習不戒除，即便對父母天天用牛羊豬三牲的美食盡心奉養，也還是不孝之人。所以曾子也說：「孝有三：大孝尊親，其次弗辱，其下能養。」⁷可見中國對孝的定義不單只是奉養，更重要的是要能尊親並揚名。孔子強調：「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⁸與「父在，觀其志；父歿，觀其行。三年無改於父志，可謂孝矣。」⁹才能表達孝的意涵。

綜觀孔子對孝的所留下來的討論紀錄，孔子對於孝的規範可以歸類為以下幾點：「一是孝的行為要合乎禮的規範。孔子認為人的一切言行舉止都必須合乎禮，孝當然也包括在中。二是將孝與悌結合，並以孝悌為做人的根本。三是孝要建立在『敬』的基礎上方能稱之為孝。四是孝乃是由家庭推展而外，再擴及於社會國家。五是父母逝世後，除了藉由祭祀儀式以懷念父母外，繼志述事，表彰父母恩

⁶ 同註 7，《孝經通義》，〈紀孝行章第十〉，頁 33。

⁷ 元·陳澧撰，《禮記集說》（臺北：世界書局，1990 年 9 月 6 版。），卷 24，〈祭義〉，頁 261。

⁸ 宋·朱熹集註，蔣伯潛廣解，《四書讀本·論語》（臺北：啟明書局），〈為政第二〉，頁 16。

⁹ 宋·朱熹集註，蔣伯潛廣解，《四書讀本·論語》，〈學而第一〉，頁 9。

德，也是落實孝道的重要方式。」¹⁰對孝的規範與推廣，成為家族榮譽延續的重要動力，也是歷朝政府穩定社會秩序的重要力量。所以從唐律直到清律中所訂的十惡中，包括惡逆、不孝、不睦和內亂，都是與孝道有關。其中「惡逆」指毆打或謀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外祖父母及夫者等尊親屬的行為；「不孝」是指控告祖父母、父母，未經祖父母、父母同意私立門戶、分異財產，對祖父母、父母不予供養，為父母尊長服喪不守禮法，詐稱祖父母、父母死的行為；「不睦」是指謀殺某些親屬，或女子毆打、控告丈夫等這些行為；「內亂」是指親屬之間通姦或強姦等。¹¹這些被視為惡行的情形，雖經社會變遷與政體轉換，在法律的處分上或有改變，但孝道觀念的影響仍然強大，依然是維繫社會穩定的重要力量。但其中「不睦」條中，關於女子毆打、控告丈夫等這些被視為惡行的觀念，隨著歷史演進與清末社會環境的變化，則有著與以往截然不同的發展。

二、明清傳統社會中的婦女地位

明清兩朝是中國婦女地位低落的時期，這與明清時期儒學的發展及政治社會經濟的關係密不可分。在婦女受教育的方面，明成祖的徐皇后曾作「內訓」一書，還主張女子讀書。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人們開始感受到女子受教育所帶來的問題，影響最大的是他們認為自唐以來小說中有關男歡女愛的事，多由男女詩詞唱和而起，當時妓女多以善詩詞著名，而這些「吟風弄月」、「和李酬張」之事，總非良家婦女所應為，因此到了明後期，多數人主張不給女子讀書。明代著名的儒學大家呂坤所著《閨範》就曾寫道：「今人養女，多不教之讀書認字，蓋亦防微杜漸之意。」¹²就是唯恐女子會作詩填詞之後，易與書生勾搭而流於淫穢。而明人溫璜在《溫氏母訓》中寫道：「婦女只許粗識柴米魚肉數百字，多識字無益而有損也。」¹³認為女子所學知識僅限於應付家務即可，由此可見女子受教育的機會被逐漸剝奪。

¹⁰ 林謙如，《明人的奉親怡養—孝道社會生活實踐的一個歷史側面》（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出版），〈第二章 孝道思想流衍的時代背景〉，頁 16。

¹¹ 清·薛允升，《讀例存疑》卷一，資料來源：<http://www.terada.law.kyoto-u.ac.jp/dlcy/index.htm> 搜尋日期：2017/11/19。

¹² 明·呂坤，《閨範》，（臺南：和裕出版社，1993 年印行）

¹³ 明·溫璜，《溫氏母訓》，收入《原刻景印百部叢書集成》卷 24，（臺北：藝文圖書館，1967 年發行）

就婦女守貞的方面而言，明成祖的徐皇后曾作「內訓」一書，雖主張女子讀書，但內容多為對女子言行的規範，強調婦德與守貞的重要；而明人解縉所編撰之《古今列女傳》更在官方的支持下廣為流傳，使得貞節觀念到社會的普遍重視。¹⁴除此之外，明太祖曾下詔令：「洪武元年令……，民間寡婦，三十以前夫亡守志，五十以後不改節者，旌表門閭，除免本家差役。」¹⁵明太祖明詔褒揚貞節，規定地方官員每年匯報，對於節婦不但豎立貞節牌坊（或賜予獎勵的旗幟），更免本家差役，導致不少婦女甘心守節，而明人呂坤在《列女傳》中加入以列女傳的故事內容簡化繪製而成的插圖，讓列女傳更容易被一般目不識丁的百姓了解，更使得貞節的觀念在中下階層普及。此外，明代在法律上不讓婦女繼承財產，再嫁時也不能保有原來的嫁妝。有些寡婦的翁姑就可能因為覬覦其嫁妝而逼她再嫁，而反抗的方法往往就是自殺，這也是明清寡婦殉節例子特多的原因。《明史·列女傳》中所載人數，竟高達三萬多人，可見守貞觀念影響之大。

就當時的法律層面而言，在錢泳宏所著《清代「家庭暴力」研究——一夫妻相犯的法律》一書中，就寫到夫對妻的權力包括五項：財產權、教令權、休妻權、嫁賣權與殺妻權；而妻對夫的義務包含了：從一而終的貞操義務、與夫同居的義務、為夫隱匿的容忍義務、夫喪期不再婚的義務及侍奉舅姑的贍養義務。¹⁶可見對於當時婦女的權利保障幾近於無，相對的義務規範卻多。

三、清末婦女地位的變化

清代初期的社會風俗與律法多沿襲明朝，女子無才便是德，守貞明志、男尊女卑、男主女隨、三從四德、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觀念與纏足的普及化等等，都使得明清兩代的婦女地位趨於低落。但於此同時，許多有識之士也開始鼓吹婦女運動，如清初李汝珍在其《鏡花緣》中講述一名男子因誤闖女兒國，被女兒國的國王看上，被迫剃眉、化粧、纏足，痛得他死去活來，作者藉此讓男子親身體驗女性之苦，也顯示出李汝珍對於男尊女卑觀念的諷刺與對纏足等壓制女性惡習的批判。袁枚與陳碧城都鼓勵女子讀書識字進行文學創作，他們設館授徒，亦多

¹⁴ 明·解縉，《古今列女傳》（臺北：國家圖書館善本書室藏，明永樂元年內府刊本），三卷。

¹⁵ 明·李東陽等撰，申時行等重修，《萬曆·大明會典》（臺北：文海出版社景印明萬曆十五年司禮監刊本），卷七十九，〈旌表〉頁8上-下。

¹⁶ 錢泳宏·《清代「家庭暴力」研究——一夫妻相犯的法律》（北京：商務出版社，2015年1月出版），〈清代的夫妻關係〉，頁18-51。

收女弟子。而俞正燮之《妒非婦人惡德論》一文，更是鼓吹一夫一妻制度。這些著作及思想均為新思潮的產生奠定基礎。¹⁷

清末隨者列強的叩關，各種新思潮也隨之傳入，內憂外患夾擊之下，對清末民初的中國社會，產生巨大的變革。在經歷維新變法、五四運動及新文化運動下，女學不斷的成立。如光緒 24 年（1898）開辦的「經正女子學堂」；光緒 28 年（1902）至光緒 32 年（1906）年開設的「上海務本女塾」、「上海愛國女學」；¹⁸光緒 30 年（1904）年 10 月招生的「北洋女子公學」¹⁹等都是婦女教育的向前推展的最好例證。西方思潮的傳入，引發當時知識分子對傳統觀念的反思。康有為、譚嗣同均指出，女子應享自立之樂，與男性有平等的權利。梁啟超把「女子無才便是德」改為「賢母良妻」。²⁰更於光緒 24 年（1898）年發表〈倡設女學堂啟〉，認為提倡女子教育，可養成新一代的「賢妻良母」，能提高智慧，培育下一代，甚至達到「強國保種」的目的。而秋瑾在〈敬告姐妹們〉一文，則主張以女子教育作為爭取獨立的工具，以女學作為求藝、自立的基礎，這些都是爭取女子教育權的重要進展。除此之外，如陳獨秀呼籲婦女要爭取獨立自主人格，甚至要經濟獨立。周作人、胡適等人抗議「女子貞操至上」的道德觀，鼓吹男女互相尊重，也為日後保障婦女權益奠下基礎。

隨著西風東漸，女權運動隨之興起，女性開始追求自身的獨立人格，擺脫以男性為中心的傳統思維，出現了以女性為思維主體的報刊。例如《女界鐘》要求男女平等，其中詳細列出女性應有入學、交友、營業、掌握財產（可領遺產）、出入自由和婚姻自由等六種權利。²¹都在在顯示婦女權益從社會各層面開始被重視廣泛重視。期間更有多名女性實際參與女權運動與興辦女學，甚至參與革命，秋瑾就是一個典型代表。而纏足這個對女性的身心造成極大傷害的陋習也被在此時被提出需要進行改革。清末維新派指出纏足禍害國民質素，光緒 21 年（1895），康

¹⁷ 黃嫣梨，《女性社會地位：傳統與變遷》，〈第一章清代婚姻制度源流與觀念演變〉，頁 24。

¹⁸ 廖秀真，〈清末女學在學制上的演進及女子小學教育的發展（1897-1911）〉（收入李又寧，張玉法編，《中國婦女史論文集第二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3 年 6 月初版二刷），頁 220-221。

¹⁹ 黃克武，《惟事之安：嚴復與近代中國的文化轉型》（臺北：聯經出版社，2010 年 11 月初版），〈第二章異性情緣：性別關係與思想境界〉，頁 54。

²⁰ 參見梁啟超《變法通議》（收入《飲冰室合集 1》：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 1 月 1 日出版），〈論女學〉。

²¹ 李曉蓉，《高雄師大學報》，〈中國近代女權特色之分析（晚清至五四）〉（2012 年第 33 期），頁 47。

有為和康廣仁在廣州成立不纏足會。光緒 24 年（1898），康有為在給光緒皇帝的〈禁婦女纏足摺〉中寫道「試觀歐美之人，體直氣壯，為其母不裹足，傳種亦強也。迴觀吾國之民，尪弱纖儂，為其母裹足，故傳種易弱也。今當舉國徵兵之世，與萬國競，而留此若種，尤可憂危矣。」²²同年（1898），譚嗣同重新刊登〈湖南不纏足會嫁娶章程〉。透過訂明讓不纏足的婦女能找到丈夫，解決這些婦女的婚姻困難問題。其後，廣州、上海、龍山、順德、武昌等地均成立反對纏足的組織，全國掀起不纏足運動。²³至光緒 28 年（1902），清政府頒佈廢除纏足令。雖然民間纏足之風仍盛，但對於婦女的保障是有往前一步的意義。

清末隨著工業的興起與社會環境的改變，女性就業機會也隨之增加，隨之而來的就是女性經濟獨立與社會地位的提升。太平天國期間所提倡的廢除一夫多妻等制度（雖然洪秀全等權貴並不遵守），為清代婚姻觀念的轉變，有一定程度上的推廣作用。²⁴而光緒 28 年（1902）一夫一妻制與雙方離婚辦法的確立，更從法律層面為女性的婚姻與家庭提供保障，讓女性不再只是生育工具。而西方傳教士在華創辦的《北華捷報》²⁵、《字林西報》²⁶、《萬國公報》²⁷等，把西方女性觀介紹到中國，並發表多篇討論中國傳統女性的文章，認為女子應與男子有同等的讀書機會，並提出女性不讀書對家庭社會的傷害影響更大，為中國婦女地位的提升

²² 康有為，〈請禁婦女裹足摺〉，收錄於張玉法、李又寧主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頁 509。

²³ 黃嫣梨，《女性社會地位：傳統與變遷》，〈第一章清代婚姻制度源流與觀念演變〉，頁 22。

²⁴ 詳見張曉培，《清代婚姻制度研究》，〈第一講歷史中的女性角色及其遞變〉，收入張晉藩主編《制度司法與變革——清代法律史專論（綜合卷）》，北京：法律出版社出版，頁 237-238。

²⁵ 收錄 1850~1940 年代中國外交史上的第一手資料。該刊物每週於上海發刊，是中國外交事務重點參考資料，內容包含中國官方聲明、新聞、逸事、經貿統計、股價、專欄評論、外交協議、公司報導等。此外，還收錄其他國家的社經新聞、攝影及傳教士新聞。網址 URL：[北華捷報線上典藏資料庫 https://hslib.sinica.edu.tw/?q=cht/node/5431](https://hslib.sinica.edu.tw/?q=cht/node/5431)

²⁶ 「字林洋行」是十九世紀英商在上海創辦的新聞出版機構，也是當時英商在華最大的報業印刷出版集團。收錄的報刊有：《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字林西報》）、《The North-China Desk Hong List》（《字林西報行名錄》）、《上海新報》、《滬報》、《漢報》、《消閒報》。總收錄量約 35 萬版。此資料庫與「民國時期期刊全文數據庫（1911-1949）：1-10 輯」及「晚清期刊全文數據庫（1833-1910）」共用平臺，亦可查閱《The North-China Herald》（《北華捷報》）
<https://hslib.sinica.edu.tw/?q=cht/news/8361>

²⁷ 《萬國公報》是 1868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由林樂知等傳教士創辦的一份刊物。同時也是一份對中國近代發展影響巨大而深遠的刊物。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http://www.wikiwand.com/zh-tw/%E4%B8%87%E5%9B%BD%E5%85%AC%E6%8A%A5_\(%E4%BC%A0%E6%95%99%E5%A3%AB%E6%8A%A5%E7%BA%B8\)](http://www.wikiwand.com/zh-tw/%E4%B8%87%E5%9B%BD%E5%85%AC%E6%8A%A5_(%E4%BC%A0%E6%95%99%E5%A3%AB%E6%8A%A5%E7%BA%B8))，搜尋日期：2017/12/04。

做出巨大貢獻。此外，西方傳教士並籌辦中國女學堂，推廣普及教育，中國最早的女學堂是由西方傳教士所籌辦的，這些女學堂對推廣女子普及教育、貢獻和影響都非常深遠。²⁸

隨著女性地位的提升，女性在傳統社會中的婚姻與家庭所扮演的角色也與以往不同，女性開始積極參與政治活動，投身革命事業，例如秋瑾、何香凝、徐宗漢、張竹君、陳擷芬、林宗素等，她們積極參加民主革命，成為辛亥革命中的女英雄。²⁹

在清末民初的婚姻與家庭中，以倫常為觀念維繫社會的主軸依然不變，但隨著經濟發展與西風東漸，女性意識不斷抬頭，女學的興起，經濟地位的獨立，使得女性的地位不斷提升，不再只是男性的附屬品，一夫一妻制的確立與男女平等的法律條例，更使得女性的權利得到法律的保障，讓原本男尊女卑的傳統觀念，在知識分子的倡導下，開始有所變化，但這並不表示社會上多數人已經接受這種觀念。

參、清末民初警察制度的發展與現代警察角色

一、清末警察制度的創建

現代警察最早傳入中國約在清同治年間（1862-1874），當時在上海的租借區內各國設有「工部局」，其下的治安單位是「巡捕房」，巡捕頭目由工部局董事選派，主要任務為巡邏街市、解押人犯、救火卹災等。³⁰

清末自甲午戰爭之後，許多有志之士希望透過變法圖強，其中黃遵憲、康有為、劉坤一以及張之洞等人皆是希望透過建立警察制度來增強社會秩序維護。³¹而清代開始設置類似警察機構的時間，是光緒 24 年（1898）黃遵憲在署理湖南按察

²⁸ 黃媽梨，《女性社會地位：傳統與變遷》，〈第一講歷史中的女性角色及其遞變〉，頁 26。

²⁹ 趙文靜：〈近代中國知識婦女與辛亥革命〉，《煙臺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6 年第 4 期），頁 31。

³⁰ 梅可望、陳明傳、李湧清、朱金池、章光明、洪文玲主編，《警察學》（臺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出版，2016 年 8 月修訂二版 11 刷），頁 23；韓延龍、蘇亦工等著，《中國近代警察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 年 1 月，1 版 1 刷），頁 24-30。

³¹ 韓延龍、蘇亦工等著，《中國近代警察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 年 1 月，1 版 1 刷），上卷，第一章，頁 17-23。

使後設立的保衛局。³²但此時的湖南保衛局乃是地方政府委辦之半官方組織，並不能算是正式的警察機構。且隨著清末政治局勢的演變，光緒 24 年 8 月慈禧太后發動政變，光緒皇帝被囚，湖南保衛局也在同年 11 月宣告裁撤。³³

光緒 27 年（1901）清廷以原先的兵勇積弊太深為由，要求各省裁汰各營兵勇，精選之後分為常備、續備、巡警等軍。³⁴此為清代中央設置巡警單位的開端。光緒 28 年（1902），將八國聯軍時期於北京設立的善後協巡總局改為工巡總局（分城內與城外兩局），負責京師的工程、巡捕事務，則是清代首都設立近代警察機關之始。

35

光緒 31 年（1905）9 月，清廷設立巡警部。³⁶官方的中央警察機關正式設立。光緒 32 年（1906），清廷改巡警部為民政部，另於其下設立警政司。光緒 33 年（1907），於各省增設巡警道，負責一省警政工作，中國的警察制度於焉確立。³⁷至此，清朝正式建立由中央至各省的警察制度。然而各省辦理警察機構，因地方督撫對警察認知的不同，往往也不能夠取得一致的發展。許多地方的巡警軍則僅是把裁汰之後的綠營、保甲、團練略作調整選拔，換上一個巡警軍的名稱而已。³⁸當然也有部分地方督撫對警察較有認識，採用西洋警察制度辦理者，例如北洋大臣直隸總督袁世凱在保定試辦巡警，直接採用西洋方法，並且設立警務學堂，獲得相當的成效。³⁹此後，直至宣統皇帝遜國之前，警察機關及警察學校、巡警教練

³² 六十年來的中國警察編輯委員會編，《六十年來的中國警察》（臺北：中央警官學校，1971），頁 1。

³³ 韓延龍、蘇亦工等著，《中國近代警察史》，上卷，第二章，頁 31-32。

³⁴ 清·袁世凱，〈奏為仿照西法創設保定警務局並添設警務學堂以資練習摺〉，收入增榮汾編，《中國近代警察史料初編》（桃園：中央警官學校，1989 年 12 月初版），頁 1：「臣前奉光緒二十七年上諭：『各省制兵防勇積弊甚深，著將原有個營嚴行裁汰，精選若干營分為常備續備巡警等軍，認真訓練，仍隨時嚴切考校等因，欽此。』」。

³⁵ 張綠薇，《戰後警政的接收與重建——中樞遷臺前後警政發展之探討》（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年 12 月），第二章，頁 15。

³⁶ 六十年來的中國警察編輯委員會編，《六十年來的中國警察》，頁 2。

³⁷ 清·龐鴻書，〈奏請改設巡警勸業兩道摺〉，收入增榮汾編，《中國近代警察史料初編》，頁 9-10：「又於（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奉旨：『各省應增設巡警、勸業兩道缺，准由督撫奏明請旨各等因，欽此。』」；章光明主編，《臺灣警政發展史》，（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2013 年 10 月初版），第二章，〈警察組織發展史〉，頁 70。

³⁸ 韓延龍、蘇亦工等著，《中國近代警察史》，上卷，第二章，頁 126-129。

³⁹ 清·袁世凱，〈奏為仿照西法創設保定警務局並添設警務學堂以資練習摺〉，收入曾榮汾編，《中國近代警察史料初編》（桃園：中央警官學校，1989 年 12 月初版），頁 1：「臣竊維備軍所以禦外侮，警兵所以清內匪，中國自保甲流弊，防盜不足，擾民有餘，不得不改弦更張，轉而從事

所等在全國各地漸次出現。⁴⁰中國的警察制度在各地逐漸成形。

二、清末民初的警察角色

清末民初巡警的工作，以〈天津南段巡警總局現行章程〉為例，其第七條〈巡警規條〉中即載有巡警所應執行之各項勤務。大致有拘捕鬥毆、強搶、劫盜、誘拐等犯；保護往來遊歷之外國人士；保護老弱婦孺；救護遭遇災禍之行人；護送瘋癲、酒醉迷路者；保護收留迷路幼童；將乞丐窮民不能自存者送至習藝所學習工藝；查報道路汙穢、溝渠淤塞；查捕賭博；通報火警；深夜行人之管制與保護；轄區茶館、旅店以及戶口之巡查；遊手好閒、形跡可疑者之調查；商民門戶安全之檢視；街道路口衛生與安全管理；身體裸赤及放誕無禮者之喝禁；街道兩旁阻塞交通攤販之驅逐；拘捕售賣違禁物品者；道路交通秩序維護；橋欄、電桿、路樹等公物之守護；路上傷病者之安置；在酒館、茶館、戲園滋擾喧鬧者之拘捕；深夜酒館、戲園營業時間的管制；尋獲屍體之通報等項。⁴¹

而在〈天津南段巡警總局稟定違警罪目〉中，違警行為總共有一百二十五項，舉凡子孫違反教令，跡近觸忤者；捏造謠言惑眾，尚未滋事者；攜帶刀劍槍械、匿不呈報者；攜帶幼小子女，跡近誘拐者；家主毒打奴僕，或家長虐待養媳，舖長虐待匠徒者；疏縱瘋人、狂犬、猛獸奔突於路上，未致傷人者；未得官許而製造、販賣煙花火炮者；強買強賣、勒賒貨物者；恃強爭鬥不服解勸者；僕婢傭工不受主人約束，學徒僱工不服師長管教者；車輛上下貨物，阻礙通衢者；收買子女，磨折虐待，或因纏足教戲，非理毆打，尚未成傷者；出版侵害請有〈禁人翻印〉告示，應行保護之版權者等項，都在違警行為之列，這一百二十五項違警罪，可由該管巡警局區自行核辦，處以懲戒十數至四十，拘留一日至十日，科罰銀洋一毛至二元。⁴²以上違警行為，有些仍是今日警察勤務內容，有些則已非警察之工作。值得注意的是，「子孫違反教令，跡近觸忤者」、「家主毒打奴僕，或家長虐待養媳，舖長虐待匠徒者」、「收買子女，磨折虐待，或因纏足教戲，非理毆打，尚

於巡警。查各國警察為內政之要圖，……，臣於四月間查照西法，擬定章程，在保定省城創設警務總局一所，分局五所，遴委幹員籌辦，挑選巡兵五百人分布城廂內外，按照章程行之兩月，地方漸臻靜謐，宵小不至橫行，似已頗有成效。」。

⁴⁰ 王家儉，《清末民初我國警察制度現代化的歷程（1901～1928）》（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84年10月初版），第一章，頁2-3。

⁴¹ 曾榮汾編，《中國近代警察史料初編》，〈天津南段巡警總局現行章程〉，頁96-102。

⁴² 曾榮汾編，《中國近代警察史料初編》，〈天津南段巡警總局稟定違警罪目〉，頁170-175。

未成傷者」等項違背倫常或是類似於家庭內暴力的行為，都已經不在後來修訂的〈大清違警律草案〉⁴³或是在民國4年（1915）施行的〈違警罰法〉⁴⁴之中，或許此類行為已經由其他司法途徑處理，不再認為應由警察直接加以處罰。而清末民初警察所扮演的角色，從巡警的勤務法規以及違警相關法規也就可以略窺一二。當時的警察人員除了違警行為可以直接加以處罰之外，對於其他事件，僅能做第一時間的制止或拘捕，至於後續的作為則沒有相關規定賦予警察處置之權。

肆、清末民初圖畫集成中之家暴案例與今日視角之警察處置比較

一、清末民初之家暴案件特性

本研究由作者先行檢視《清末民初報刊圖畫集成》及《清末民初報刊圖畫集成續編》共計40冊的畫報內容，挑選出可能與家暴議題有關的、有警察角色或文字中有提及警察或官府處理的畫報後，將該圖片掃描，並將圖片中的文字繕打成文字檔，再依據我國目前家暴法中有關「家庭成員」的定義，⁴⁵將其區分為「親密關係暴力」（即婚姻暴力）、「兒少保護（即對卑親屬的虐待）」、「對尊親屬的虐待（或稱老人虐待）」及「其他家庭成員間的暴力」等4類；另依據家暴法有關家暴的定義，⁴⁶將畫冊內之情節描述分析其暴力型態，並區分為「肢體暴力」、「精神暴力」、「性暴力」或「經濟暴力」。

畫冊內與家暴有關的報導共計52篇，其中有7篇為多重家庭成員的暴力，例如丈夫同時對妻子及子女施暴，或是丈夫對妻子及公（婆）也對媳婦的暴力等，故統計家暴案件共59件。各類家暴案件以親密關係暴力為最多（19件、占32.2%），有丈夫對妻子的暴力、妻子對丈夫的暴力或丈夫與妻子間的互相施暴；其次為對未成年子女的虐待（16件、占27.1%），較特殊的是受虐的子女主要為童養媳的身

⁴³ 曾榮汾編，《中國近代警察史料初編》，〈大清違警律草案〉，頁270-279。

⁴⁴ 民國4年11月08日，〈違警罰法〉，資料來源：國家圖書館政府公報資訊網
http://twinfo.ncl.edu.tw/tiqry/hypage.cgi?HYPAGE=search/merge_pdf.hpg&sysid=D1500076&jid=00227485&type=g&vol=04110800&page=%E9%A0%8191%2B346-356 搜尋日期：2017/11/19。

⁴⁵ 依據家暴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一、配偶或前配偶。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⁴⁶ 依據家暴法第三條規定，家暴，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分，但是母親對子女虐待也有 3 例，養母對養子、繼母對繼女的虐待也各有 1 例；對尊親屬的虐待有 13 件（22.0%），包括媳婦對翁姑的虐待、孫子對祖母的虐待、子與媳共同對母親的虐待等；至於其他家庭成員間的暴力有 11 件（18.6%），包括兄弟、妻妾、妯娌、堂兄弟等之間的暴力（如表 1）。

家暴的型態也是呈現多元形式的暴力，例如夫妻的親密關係暴力中，肢體暴力通常併有精神暴力、經濟暴力甚至性暴力；對尊親屬的暴力，除了肢體暴力外，伴隨經濟暴力的比例也很高。各種形式的暴力仍以肢體暴力為最多（50 件、48.5%），其次為精神暴力（32 件、31.1%），性暴力有 10 件（9.7%），性暴力主要發生在夫妻的親密關係或是對家中長者對卑親屬（包括未成年之兒少）的暴力；經濟暴力（11 件、10.7%）的受虐者主要是父母（尊親屬）或是親密關係（如表 2）。

表 1 清末民初報刊圖畫集成及其續編中家暴之家庭成員關係統計

親密關係暴力 （夫妻）	兒少保護 （兒虐）	對尊親屬的虐待 （老虐）	其他家庭 成員關係	合計
19（32.2%）	16（27.1%）	13（22.0%）	11（18.7%）	59（10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2 清末民初報刊圖畫集成及其續編中之家暴類型統計

類別	肢體暴力	精神暴力	性暴力	經濟暴力
親密關係暴力	16	9	4	5
兒少保護	13	8	4	0
對尊親屬虐待	10	7	0	5
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	11	8	2	1
合計	50（48.5%）	32（31.1%）	10（9.7%）	11（10.7%）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從上述畫冊內容可知，清末民初家暴的類型有夫妻間的親密關係暴力，也有兒少保護（兒虐）、尊親屬受虐（老虐）及其他家庭成員關係的暴力，但以夫妻間親密關係暴力最多；家暴的態樣呈現肢體、精神、經濟及性暴力的多元形式暴力，雖以肢體暴力為最多，但其他形式的暴力也往往伴隨發生，這些家暴特性與現今的家暴特性並無太大差異。

二、警察處置家暴案件之今昔比較

畫冊中有關警察知悉家暴後的處置描述，包括：鄰居報警處理、警前往捕獲、

巡警得知前往處理、警察趕到…抓起來、警察趕到破窗而入、破門而入救出、警巡邏發現、巡警通知丈夫領回、巡警勸解、警送回囑咐勿再虐待、申飭、暫留警局、安排到慈善機構、送至育幼院、拘訊、帶回訊問偵辦、相驗究辦等。換成今日的用語，當時代的警察處理作為包括：受理報案、現行犯逮捕、現場處理、案件偵查訊問及報請相驗等；對被害人的協助有緊急救護、即時強制進入住宅、轉介安置等積極作為；也有將被害人送回家或是調解等消極或不當的做法。故可知清末民初警察在家暴案件的角色，並非全然是「法不入家門」，但確實也有較為消極的做法（調解、將被害人送回）並傾向事後的介入處理。

限於篇幅，以下由研究者挑選部分的案例，藉以瞭解清末民初家暴案件的樣貌及警察的處置，並以今日視角說明這類家暴案件在現今有家暴法的設計下警察之處置作為比較。為更清楚畫冊內容描述及方便讀者閱讀，除將挑選之案例以關鍵字賦予案情屬性外，並將圖畫內之文字列出，惟對無法識別之文字，則以□符號表示之。

（一）親密關係暴力（婚姻暴力）案件：

1. 案例一「夫妻口角妻逃家，警飭領回」

（1）反目夜逃

五月某日晚十一句鐘時，有一婦人于于獅子橋堍，巡警見而盤詰。據稱係因夫妻口角，欲逃往城南親戚處投宿，當即帶往警局，巡官訊據該婦人供稱王楊氏，住三牌樓，夫名王元有，開燒餅店，今與夫口角不願回家，巡官即飭巡警往傳氏夫王元有來局認領云。



(2) 今日視角與警察處置

過去認為夫妻吵架是「床頭吵，床尾和」，大事自然會化小，對夫妻間的偶有爭執，警察常以家庭和諧觀點勸合不勸離。以今日視角而言，本案例雖未清楚夫妻發生口角原因，但若丈夫以言詞辱罵、嘲諷、羞辱、鄙視、恐嚇、精神折磨等情形對待妻子，導致婦人有逃家甚至徘徊橋畔可能尋短之舉，已構成精神暴力。

警察在處置上，應先查詢或詢問婦人過去有無遭家暴的通報紀錄，如確認為家暴案件，會於 24 小時內通報當地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並以「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量表」評估其再次受暴的風險，如評估為高危機的個案，則會進到家暴高危機網絡會議中列管至危險降低；如婦人暫不想回家又無處可去時，也可轉介社福單位提供安置等相關協助。另外，婦人已有離婚、不想繼續與丈夫共同生活的想法時，亦可運用民法第 1052 條夫妻無法共同生活的事由，訴請法院裁判離婚。

2. 案例二「夫發狂殺子毆妻，扭送警局」

(1) 瘋子殺人

蘇城桃花塢地方，某甲係小本經營，新夫婦二人伉儷甚篤，一子年甫四齡。日前甲忽大發狂癲，力大如牛，竟將其妻子無故亂擊。昨日又將其子捆縛長橈，百般凌虐，煙桿遍體刺傷，并割去腎囊，立時殞命，迨經其妻及四鄰奔救，業已不及，當報北路巡士將甲扭解到局，不知如何發落也。



(2) 今日視角與警察處置

雖說不論過去或現在，對有精神疾病之人若有傷人情事，均採從輕或

減免刑責方式處理，但夫妻間的暴行，卻會因著性別而在法律處境上有著極大差異。在清代，夫若因瘋殺妻依過失殺妻勿論，但永久鎖錮；若妻因瘋殺夫，則按殺夫本律問擬斬決。⁴⁷從上述律法內容看出，夫殺妻或妻殺夫後續承擔的法律責任是有區別的。

目前我國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本案先生如是精神疾患之人，因發病而殺子傷妻，從今日視角，雖有可能減輕或免除刑責，但仍屬家暴之事實，父親將兒子凌虐致死部分，警察須依法通報及調查蒐證，以刑法殺人罪將父親移送法辦，同時也要確認家中有無其他小孩及安全狀況，如有其他受虐或是目睹暴力的兒童少年，須通知社工評估是否須緊急安置以及提供後續輔導協助；至妻子受傷害部分，可協助聲請保護令保護自己及家人的人身安全，並依其意願是否提告做後續刑事案件的處置。

3. 案例三「妻殺夫未果警處理」

(1) 狂妻扼夫

河南蒙聖里水樓巷，十二號門牌鄧森家小康，年六十餘，妻陳氏年僅三十。某日陳氏忽雙手力扼鄧頸，幾于氣絕，鄰人畏其狂不敢近。幸該段第四分局巡士長吳桂年巡至，即傳同坊鄰入屋施救，得以不死并傳地保更將陳氏鎖置一室。見者咸謂該巡長辦事認真云。老夫少婦，其不相能，理也。鄧惑于一時，貽害終身，可謂不自量者矣。



⁴⁷ 錢泳宏·《清代「家暴」研究—夫妻相犯的法律》（北京：商務出版社，2015 年 1 月出版），〈清代的夫妻關係〉，頁 113。

(2) 今日視角與警察處置

在中國古代家庭婚姻關係中，虐妻現象是很常見的。近代學者認為「婚姻暴力」是一種歷史的延續，傳統文化中嚴格的等級秩序和性別歧視，如父權、夫權等倫理習俗，是現代「婚姻暴力」得以延續的思想根源。⁴⁸傳統性別刻板印象是男強女弱、男尊女卑，但在這個案例中卻呈現出相反的面貌。

從今日的視角，男性也會受到傳統觀念被要求要陽剛、堅毅、不能示弱的影響而不敢家醜外揚，因此男性被害人向外求助比例較低。但警察在處置上，不論被害人性別是男性或女性，均會提供協助依法辦理。由於勒招脖子屬於致命的危險行為，警察會主動為被害人向法院聲請緊急保護令。若警察執行職務時發現加害人人有精神疾病議題，且有自傷或傷人之虞，會依精神衛生法之規定，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並協助或護送就醫治療，而非將其交由地保（相當今之鄰里長）鎖在屋內。

(二) 兒少保護（兒虐）案件：

1. 案例一「養父母虐待養子警交親戚扶養」

(1) 凌虐螟蛉子之慘狀

本阜黃振邦前在蕪湖帶一四歲小孩□中，取名順寶，作為螟蛉子，□到家之後迭被黃妻張氏凌虐，並用鐵針刺其腳背，慘無人理，鄰居不服，投控一路一區分局游正巡官，飭甲往提，黃夫婦已聞風避匿，僅將順寶解請游正巡官訊驗傷痕屬實，諭交黃戚朱紹卿暫行撫養，候提黃夫婦到案再訊。



⁴⁸ 曹婷婷，《文化學刊》，〈試析清代貴州地區婚姻中的暴力問題〉，（2008年第4期），頁63-71頁。

(2) 今日視角與警察處置

「不孝有三，無後為大」，古人為延續家業香火會收很多養子，但若收養的人另有子嗣時，養子的功能就不存在，受到的待遇可能就大受影響。

養父母與養子女關係，以今日視角，符合家暴法中的家庭成員關係，故兒童遭到養父母的身體虐待，除有家暴法的適用外，還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保護。以兒童最佳利益為考量，當社會工作人員接獲警察兒虐的通報後，會評估其安全狀況決定保護安置的方式，是否交由其他親屬寄養或是機構庇護安置。警察在處置上，會先協助被害人就醫驗傷，對未成年被害人個人資料保密，除依法通報主管機關、協助聲請保護令外；另會就受虐傷重情形涉及刑案部分進行蒐證調查，必要時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本案養父母為加害人，可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或其他有告訴權人提出刑事告訴，以維護未成年被害人的權益。

2. 案例二「母賣女為妓，巡警救之擇良婚配」

(1) 女子可憐

一路一區分局巡長李炳燮，前日在陳市安橋見有女子張桂芝，徘徊路上，形跡可疑，當即帶至局中。奉游正巡官研訊張供揚州人。年十八歲，為後母領來上海，在四馬路王姓娼妓院內為娼。近又欲將小女子賣入花煙間，故此逃出，游正巡官判發普育堂擇良婚配。



(2) 今日視角與警察處置

以今日視角，本案後母與繼女的關係符合家庭成員關係，有家暴法的適用；但因被害人為未成年人，且遭後母販賣為娼妓，尚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優先適用。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警察將該少女救援後，於調查問訊時，需通知社工陪同，並於救援後 24 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主管機關處理及進行兒少保護案件之通報。本案需請社工到場評估未成年被害人是否需要安置，如有診療必要者，警察應通知轄區衛生主管機關，並協助護送其至當地醫療機構接受診療及指定傳染病之篩檢；另母親違法買賣、強迫未成年女兒從事性交易，應將母親移送法辦，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可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3. 案例三「虐童養媳警處理」

(1) 養媳待領

楊樹浦某姓有養媳年十二，經姑凌虐，逃至南龍德橋啼哭，由巡士拘局。奉諭留侯伊父具領。



(2) 今日視角與警察處置

養媳，最早文獻鑑於北宋。晁補之《雞肋集》有「民間女幼許婚未行，而養珠媚氏者曰：養媳」只花少許的錢買來的幼女，既可當奴婢使喚，

長大又可給子弟作妻子，節省聘財，當為民間常見的現象。⁴⁹童養媳雖為中國傳統的婚姻習俗之一，但女方與男方家庭通常有經濟落差，因此童養媳婚姻性質實為婚姻買賣，她們地位一般較低，在男尊女卑的傳統和封建家長制度下，形同奴婢，婆家虐待更是常見。

以今日視角，本案受虐者為 12 歲之兒童，故屬於家暴兒虐類型，警察受理案件後須先查證是否有具體傷害，如果有，應於 24 小時內至警政通報系統通報兒少保護案件，並視案情聲請保護令或請社工評估家外安置等事宜；如有需要可先提供送醫等協助，並調查蒐證涉刑事罪責的部分，其原生家庭的父母或主管機關可提出傷害刑事告訴。

（三）對尊親屬的虐待（老人虐待）案件：

1. 案例「逆子向母毆索，送警監禁改過」

（1）鑲禁逆子

逆子鄧生，向隨父母寄居番禺老城大石街。現年當花信，不務正業，賭場敗北，輒回家向母毆索。母畏子凶悍，歸匿母家，其父曾充藩署吏役，以鄧生忤逆無狀，兩次送交工藝廠習藝，均被逃回，不得已將鄧生解由警局。轉發番禺縣永遠鑲禁，若非切實改過，不由父母保領，不准釋放焉。按梟獍之子，怙惡不悛，監禁且不為過何論鑲禁。雖然，鑲禁矣，而仍不習藝，終身如豕然，一旦釋放，依然失業游氓，非善全之道也。



（2）今日視角與處置

本案是下犯上，對尊親屬的虐待。以今日視角，此逆子即為今之「啃

⁴⁹ 黃寬重、柳立言編著，《中國社會史》，臺北市：空中大學發行，1999 年出版三刷，頁 143-144。

老族」，不事生產又有賭博不良習性。在本案中，我們看到了肢體暴力及經濟暴力的多元形式暴力，過去父母受虐會隱忍不報，但今日已有家暴法的適用。

警察在處置上，會協助母親至醫院驗傷，並協助聲請保護令，並在保護令中要求子女接受處遇鑑定及施予相關治療或輔導；父母獲得法院核發的保護令後，若兒子再對父母施暴，就構成違反保護令罪，而違反保護令罪為非告訴乃論罪，不待父母提告，警方即可依法介入偵辦。

伍、結論

從「清末民初報刊圖畫集成」及其續編的史料內容發現當時代的家暴特性與今日相似，同樣以親密關係暴力居多，也呈現肢體、精神、經濟及性暴力等多元形式的暴力；而警察角色並非完全的「法不入家門」，亦有如同今日的受理報案、現場處理及現行犯逮捕等作為，但偏向事後的處置。以今日視角，在家暴法的規範下，家暴案件除公權力會依法介入處理外，尚增加民事保護令、保護安置、諮商輔導等協助保護被害人的機制。警察的處置包括依法介入、現場危險制止、被害人安全保護、通報、危險評估、犯罪調查及加害人再犯預防等作為，也強調與不同專業的網絡合作，最後提出以下幾點的比較結論。

一、過去家庭倫常、道德與夫權、父權等傳統觀念深烙人心，至今仍影響被害人的求助意願

清末民初的婚姻家庭中仍以倫常為觀念，對於人民生活影響的規範，包括《大清律例》規範，還有當時代的道德、禮儀與習俗；隨著西風東漸，女性意識抬頭，一夫一妻制的確立與男女平等的法律條例，使得女性的權利開始得到法律的保障，傳統男尊女卑的觀念，雖開始有了改變，但並不表示社會大眾已全然接受。從清末民初畫報中的許多案例，顯示此種觀念尚未完全普及於一般社會大眾之中，舊有的傳統思維仍然對一般人民的生活有著相當的影響力。

臺灣曾被清朝統治二百多年，清朝的法律因此在臺灣適用。傳統中國的婚姻家庭觀，對於臺灣的人民也影響甚大。⁵⁰時至今日，傳統觀念縱已改變許多，女性也有更多受教育、經濟、婚姻與身體自主的權利，但倫常意識可能還是高過性別

⁵⁰ 陳惠馨，《性別關係與法律》（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15年9月出版），頁63。

意識，傳統夫權、父權思想、家醜不外揚等觀念仍舊深烙人心，而可能影響被害人的求助意願。警察為處理家暴的執法者，已受過相關性別平權及處理家暴的教育訓練，更應理解被害人可能會受到傳統觀念而影響其求助態度，警察應在協助家暴被害人的過程中，鼓勵民眾不受傳統觀念及性別迷思的影響而勇於向外求助。

二、當時代婚姻家庭制度與法律容許家內暴力的存在，警察為事後介入處理的角色，今日法律將家暴定義為法所不容的行為，警察須依法介入積極處理

過去女性在婚後，如果對配偶的尊親（父母、祖父母）有毆罵的不敬行為或違反其教令時，夫的尊親因處罰該女性並致其死亡、或過失殺死該女性時，法律不會對尊親加以制裁。所以在傳統社會下，透過法律的規定造成許多女性（尤其是妻子）生活在家暴之下，⁵¹在清末民初圖畫集成中，確實看到許多相類似的公婆媳婦、姑嫂、妯娌、父母子女關係的虐待案例。例如在《大清律例·律例·刑律·鬥毆下》「妻妾毆夫」條例規定：「凡妻毆夫者（但毆即坐）杖一百，夫願離者，聽。（須夫自告乃坐）至折傷以上，各（驗其傷之輕重）加凡鬥傷三斗；至篤疾者，絞（決）；死者，斬（決）。故殺者，凌遲處死（兼魔魅蠱毒在內）。」⁵²另外，天津南段巡警總局稟定違警罪，違警罪目共有 125 條，與家暴有關的處罰條文中，例如第 1 條：子孫違反教令，跡近觸忤者。…屬於違警罪，凡懲戒自十數至四十，拘留自一日至十日，科罰自銀洋一毛至二元者。

傳統法律容許丈夫毆打妻子、父母毆打子女，現代則在家暴法通過後，透過定義，將「家暴」從過去法律所容許的行為，改變為社會所不允許的行為，⁵³並且要改變社會大眾觀念，認知到每個人都沒有傷害別人的權利。從法律演變可知，家暴案件從過去的不罰演變到有罰；警察處置，對於情節重大案件，過去會送由總局發審處訊理，現在則是移送地檢署偵辦；其餘案件多屬地區警察權限即可以處理，處罰的方式也傾向輕微以懲戒、拘留、罰錢結案。但現今社會，除刑法、民法外，尚增加了家暴防治專法，該法中設有民事保護令制度，若被害人不提刑事告訴，可透過保護令的方式及時保護自身安全，而加害人若不遵守保護令的命令而再有暴力行為，則以 3 年以下的刑責或科或併科 10 萬元以下的罰金的違反保護令罪論處，該罪為非告訴乃論罪，警察必須依法主動偵辦。

⁵¹ 陳惠馨，《性別關係與法律》（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15 年 9 月出版），頁 60。

⁵² 《大清律例·律例·刑律·鬥毆下》

⁵³ 陳惠馨，《性別關係與法律》（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15 年 9 月出版），頁 29。

三、當時代警察角色著重在家暴案件的初步處理與危險的制止，今日警察尚增加了對被害人的保護與防制加害人再犯的角色

清末民初警察所扮演的角色，從巡警的勤務法規以及違警相關法規也就可以略窺一二，當時的警察人員除了違警行為可以直接加以處罰之外，對於其他事件，僅能做第一時間的制止或拘捕，至於後續的作為則沒有相關規定賦予警察處置之權。或許是清末民初報刊圖畫集成及續編是單篇圖畫式的時事報導，並不清楚後續的處置或有無後續處置，但從畫冊中的家暴案例也獲得印證，當時代警察處理家暴或許受到權限的限制，處理的深度確實有限，且受到當時法律及傳統觀念的影響，處置上除非涉及人命往往採取較少干涉、非強制性的做法。但今日警察處理已大為改變，由於家暴法中賦予警察職責，警察角色除了案件處理、危險制止外，還強調對被害人的人身安全保護與加害人的再犯預防。過去警察初步處理後，不知後續是否還會提供被害人協助，也較少有其他資源，今日有家暴防治專法之下，家暴防治工作強調網絡合作，同時也分別訂定各事業主管機關的權責，在家暴法第 4 條規定，警政主管機關的權責為：家暴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之維護及緊急處理、家暴犯罪偵查與刑事案件資料統計等相關事宜；另在該法第 48 條規定，警察處理家暴，必要時應於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前，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之必要安全措施、協助送至庇護所或醫療機構、被害人權利義務告知、查訪告誡加害人等措施；因此警察的角色著重在人身安全的保護、犯罪處理與再犯預防上。

四、當時代發生家暴，警察以外的社會協助資源甚少，今日家暴防治工作強調網絡合作，警察不再單打獨鬥

警察制度源於西方，但臺灣曾為日本殖民地受日本的影響很多，因此很多家暴案件不見得第一時間會通知警察處理，在清末民初畫冊中也看到類似情形，例如畫報中會說保民的官員也該管管吧，可知家暴這個老問題，在未有警察之前，本為官府（即今之地方政府）的職責，警察制度建立後，警察分擔了部分角色，也將保護民眾的工作延伸到地方基層組織。由於警察是第一線執勤人員，往往是第一時間接觸民眾者，民眾多半會先向警察求助，但從清末民初圖畫集成中看到警察對於權責以外的事缺乏後送資源，例如對於受虐的未成年人，往往交給普育堂（相當安置機構）了事，對於有精神疾患的人往往也不知如何處置，當時代法律更對於不同性別有差別待遇，夫若因瘋殺妻依過失殺妻勿論，但永久鎖錮；但

妻因瘋殺夫，則按殺夫本律問擬斬決。

今日家暴法，已有律定主管機關，並在該法第 4 條中針對防治家暴之需要，要求主管機關應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故有教育、警政、法務、衛生醫療、勞工、移民、文化、戶政等機關的權責；另在該法第 8 條，要求地方政府應設立家暴防治中心，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律定相關機關有義務防止家暴的發生，並強調以網絡合作方式共同處理家暴、協助被害人，所以警察不再像過去缺乏其他資源連結、不再是單打獨鬥的角色。

參考文獻

一、史料

八寶喬氏定本，喬一凡述聞，*孝經通義*，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7 年 11 月初版。

元·陳澠撰，*禮記集說*，臺北：世界書局，1990。

宋·朱熹集註，蔣伯潛廣解，*四書讀本·論語*，臺北：啟明書局，2000。

明·呂坤，*閩範*，臺南：和裕出版社，1993。

明·李東陽等撰，申時行等重修，*萬曆·大明會典*，臺北：文海出版社，1984。

明·溫璜，溫氏母訓，收入原刻景印*百部叢書集成*，（臺北：藝文圖書館，1967），卷 24。

明·解縉，*古今列女傳*，臺北：國家圖書館善本書室藏，明永樂元年內府刊本，三卷。

二、圖書、期刊、論文

六十年來的中國警察編輯委員會編（1971），*六十年來的中國警察*，臺北：中央警官學校。

王家儉（1984），*清末民初我國警察制度現代化的歷程（1901～1928）*。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李曉蓉（2012），中國近代女權特色之分析（晚清至五四），*高雄師大學報*，33，43-59。

柯麗評、張錦麗、王珮玲（2005），*家庭暴力—理論政策與實務*，臺北：巨流圖書

公司。

林謙如（2004），*明人的奉親怡養—孝道社會生活實踐的一個歷史側面*，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康有為，請禁婦女裹足摺，收錄於張玉法、李又寧主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臺北：龍文出版社，1995），頁 509。

張綠薇（1996），*戰後警政的接收與重建—中樞遷臺前後警政發展之探討*，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曉培，清代婚姻制度研究，收入張晉藩主編，*制度、司法與變革：清代法律史專論*，（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

曹婷婷（2008），試析清代貴州地區婚姻中的暴力問題，*文化學刊*，4，63-71。

梁啟超，變法通議，收入*飲冰室合集1*，（北京：中華書局，2011）。

梁漱溟（1982），*中國文化基本要義*，臺北：里仁書局。

梅可望、陳明傳、李湧清、朱金池、章光明、洪文玲主編（2016），*警察學*，臺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出版。

章光明主編（2013），*臺灣警政發展史*，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陳惠馨（2015），*性別關係與法律*，臺北：元照出版公司。

曾榮汾編（1989），*中國近代警察史料初編*，桃園：中央警官學校。

黃克武（2010），*惟事之安：嚴復與近代中國的文化轉型*，臺北：聯經出版社。

黃嫣梨（2012），*女性社會地位：傳統與變遷*，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

黃寬重、柳立言編著（1999），*中國社會史*，臺北：空中大學。

廖秀真，清末女學在學制上的演進及女子小學教育的發展（1897-1911），收入李又寧，張玉法編，*中國婦女史論文集第二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3年6月初版二刷）。

趙文靜（1996），*近代中國知識婦女與辛亥革命*，煙臺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4，30-34。

蕭群忠（2002），*中國孝文化研究*，臺北：五南圖書。

錢泳宏（2015），*清代「家暴」研究—夫妻相犯的法律*，北京：商務出版社。

韓延龍、蘇亦工（2000），*中國近代警察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三、電子資料

北華捷報線上典藏資料庫。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聯合圖書館。

從「清末民初報刊圖畫集成」探討警察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之演變——清末民初與今日之比較

<https://hslib.sinica.edu.tw/cht/content/north-china-herald-online>

清・薛允升，《讀例存疑》，資料來源：

<http://www.terada.law.kyoto-u.ac.jp/dlcy/index.htm>

